

重庆市人民政府

关于长寿区凤城街道渡舟街道 行政区划调整的批复

长寿区人民政府：

你区《关于凤城街道渡舟街道行政区划调整的请示》（长寿府文〔2015〕39号）收悉。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为进一步提高行政管理效能，高效服务城市发展，推进区域经济协调发展，同意调整原凤城街道、渡舟街道管辖范围，增设菩提街道。

（一）调整凤城街道管辖范围。调整后，凤城街道辖骑鞍、向阳路、凤岭路、望江路、三峡路、轻化路、滨江路、东街、梅村、顺风亭、黄桷湾、凤西、凤家13个社区和复元、永丰、长风、走马、三洞、陵园、过滩、古佛、白庙9个村。街道办事处驻黄桷堡3号（原凤城街道办事处驻地）。

（二）调整渡舟街道管辖范围。调整后，渡舟街道辖长生桥、渡中路、民兴3个社区和渡舟、黄连、三好、新道路、堰桥、果园、太平、白果、天桥、甘蔗、高峰、保丰、河塘13个村。街道办事处驻渡舟正街100号（原渡舟街道办事处驻地）。

（三）增设菩提街道。菩提街道辖桃花、古镇、朝阳、胜天、菩提5个社区和松柏、东新、红花、阳鹤、田坝、菩提6个村。街道办事处驻桃源西四路1号。

调整后，长寿区辖7个街道，12个镇。新增街道所需人员编制在现有行政编制和事业编制总额内调剂解决，涉及的行政区域界线按有关规定及时勘定。

二、你区要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，严格遵守政治纪律、组织人事纪律、财经纪律、机构编制纪律和工作纪律，加强正面宣传和舆论引导，做好干部群众的思想政治工作，切实维护社会稳定。

重庆市人民政府
2015年12月18日

抄送：市民政局。